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益約為 124.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18.2 百萬港元增加 5.2%。
- 毛利約為 80.7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9.9 百萬港元增加 0.9%。
- 期內溢利約為 4.8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2.6 百萬港元減少 61.8%。
-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下文載列的相關說明附註。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3	124,284	118,190
其他收入		3,156	2,7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50	1,089
製成品存貨變動		2,621	1,223
已購買製成品		(43,985)	(37,895)
員工成本		(23,998)	(15,84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34)	(672)
融資成本	5	(184)	(171)
上市開支		—	(8,877)
其他開支		(55,810)	(42,977)
除稅前溢利	6	5,800	16,807
所得稅開支	7	(967)	(4,167)
期內溢利		<u>4,833</u>	<u>12,640</u>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0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7)	40
		<u>(47)</u>	<u>(6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86</u>	<u>12,578</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9	<u>0.02</u>	<u>0.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38	6,462
投資物業	11	7,650	6,700
遞延稅項資產		989	1,014
於一間保險公司的存款		3,061	3,016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8,410	7,917
		<u>29,148</u>	<u>25,109</u>
流動資產			
存貨		9,863	7,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173	31,97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8	166
可收回稅項		1,639	1,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929	15,9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020	221,211
		<u>270,672</u>	<u>280,0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679	21,769
融資租賃責任		175	76
應付稅項		871	1,903
銀行借款	14	11,113	13,825
		<u>34,838</u>	<u>37,5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續)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235,834</u>	<u>242,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982</u>	<u>267,5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960	24,960
儲備		<u>239,583</u>	<u>242,413</u>
		<u>264,543</u>	<u>267,37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439</u>	<u>178</u>
		<u>264,982</u>	<u>267,55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收購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豪特香港」)及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豪特澳門」)的股權為一項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部分集團重組乃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收購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豪特上海」)並不構成涉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集團重組的組成部分，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並無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惟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時則除外。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後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的假設不會被推翻。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收回(此乃本集團預期將用以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436,000 港元，並於保留盈利內確認相關調整。此外，應用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 157,000 港元及 41,000 港元，並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分別增加 157,000 港元及 41,000 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於緊接上個財政年度末(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u>578</u>	<u>436</u>	<u>1,014</u>
保留溢利，權益的總影響	<u>142,114</u>	<u>436</u>	<u>142,550</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於可供比較期初(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資產淨值的總影響	<u>889</u>	<u>329</u>	<u>1,218</u>
保留溢利，權益的總影響	<u>127,260</u>	<u>329</u>	<u>127,589</u>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於審閱期間，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共三個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87,838	15,276	21,170	124,284
分部間銷售	5,673	—	530	6,203
分部收益	<u>93,511</u>	<u>15,276</u>	<u>21,700</u>	130,487
對銷				<u>(6,203)</u>
集團收益				<u>124,284</u>
分部溢利	17,133	4,810	2,224	24,1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3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0
利息收入				992
融資成本				<u>(184)</u>
除稅前溢利				5,800
所得稅開支				<u>(967)</u>
期內溢利				<u>4,83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101,928	11,690	4,572	118,190
分部間銷售	4,491	—	467	4,958
分部收益	<u>106,419</u>	<u>11,690</u>	<u>5,039</u>	123,148
對銷				<u>(4,958)</u>
集團收益				<u>118,190</u>
分部溢利	30,491	2,608	1,845	34,94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330)
上市開支				(8,8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9
利息收入				152
融資成本				<u>(171)</u>
除稅前溢利				16,807
所得稅開支				<u>(4,167)</u>
期內溢利				<u>12,640</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	1,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5	(1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950	2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	(191)
	<u>1,150</u>	<u>1,08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9	171
融資租賃	15	—
	<u>184</u>	<u>171</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364	36,67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14,700	13,519
— 或然租金	16,627	11,549
利息收入	(992)	(15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	(20)
	<u>—</u>	<u>(2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2	3,559
澳門所得補充稅	440	2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72
	<u>942</u>	<u>4,077</u>
遞延稅項	<u>25</u>	<u>90</u>
	<u>967</u>	<u>4,1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 200,000 澳門元)的 3% 至 12% 的範圍累進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董事並無推薦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122 美仙(相等於 0.95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0.183 美仙(相等於 1.43 港仙)。於中期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達 7,616,000 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833</u>	<u>12,64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20,000</u>	<u>237,425</u>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獲通過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就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當時股東的140,000,000股普通股資本值已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生效，但不計償付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 (「BSEL」)的貸款而發行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豪特BVI」)的股份數目的影響，其自以豪特BVI股份償付貸款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算，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算。

由於該兩個期間或於報告期末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買為數4,15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000港元)(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按成本430,000港元收購的汽車)。

11.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經外部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後採用市場交易模式進行公平估值。

期內，公平值變動收益 95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 港元)被計入損益。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4,650	26,9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523	4,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1,173</u>	<u>31,972</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信用卡於 14 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90 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8,475	12,986
31 至 60 日	3,815	5,883
61 至 90 日	1,295	3,574
90 日以上	1,065	4,553
	<u>24,650</u>	<u>26,99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823	11,367
預收款項	1,955	2,427
應計費用	4,293	5,353
其他(附註)	3,608	2,622
	<u>22,679</u>	<u>21,769</u>

附註：計入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遞延收益 23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 港元)。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0,263	7,146
31 至 60 日	2,034	2,903
61 至 90 日	526	676
90 日以上	—	642
	<u>12,823</u>	<u>11,367</u>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淨額分別合共 1,045,000 港元及 1,66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9,000 港元及 5,476,000 港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i)	5,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增加 (附註 ii)	<u>9,995,000,000</u>	<u>99,95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已發行 (附註 i)	1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發行 (附註 i)	<u>1</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發行作為收購豪特BVI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附註 ii)	91,999,998	920,000
發行及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附註 iii)	8,000,000	80,000
資本化發行 (附註 iv)	140,000,000	1,400,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 v)	<u>80,0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20,000,000</u>	<u>3,200,000</u>
		千港元
表示		<u>24,960</u>

附註：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為 0.01 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且未繳股款。該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轉讓予葉自強先生，且於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葉治成先生。

該兩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轉讓予 BSEL。

- ii 憑藉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通過向 BSEL 發行及配發 91,999,998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收購豪特 BVI 的所有股權。其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詳載的 ICH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向 ICH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下的訂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 1,388,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8,328,000 港元)。
- iv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及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 1,400,000 美元(約 10,920,000 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完成上市後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 140,000,000 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款額為 800,000 美元(約 6,240,000 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 1.58 港元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6.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對本集團的融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2,926	2,994
投資物業	7,650	6,700
銀行存款	15,929	15,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1,934
	<u>26,505</u>	<u>27,546</u>

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2,000港元))。

1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881	24,0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50	11,233
	<u>23,431</u>	<u>35,322</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店舖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最低租賃付款。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 20,000,000 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655 港元(可作出反攤簿調整)認購 2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認股權證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且對本集團損益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124,284	118,190	5.2%
毛利	80,681	79,931	0.9%
除稅前溢利	5,800	16,807	(65.5%)
期內除稅後溢利	4,833	12,640	(61.8%)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0.02	0.05	(60.0%)
毛利率	64.9%	67.6%	(2.7%)
除稅前溢利率	4.7%	14.2%	(9.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率	3.9%	10.7%	(6.8%)
實際稅率	16.7%	24.8%	(8.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變動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020	221,211	(4.2%)
銀行借款	11,113	13,825	(1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982	267,551	(1.0%)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7.8	7.5	0.3
資產負債比率(%)	3.7%	4.5%	(0.8%)
存貨週轉天數	35.9	31.3	4.6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8.0	30.6	7.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0.8	32.9	17.9

主要比率附註：

每股盈利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	銀行借款總額／資產總值 x 100%
存貨週轉天數	: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x 183 天或 365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 x 183 天或 365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x 183 天或 365 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遭遇極具挑戰性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原因是全球經濟狀況的持續不明朗對本集團業務所在區域帶來一定的影響。當對歐洲國家債務危機的擔憂仍影響著全球股市及金融市場，而美國經濟復甦與否的交織局面，及中國經濟增長下行趨勢，削弱了消費者的整體消費信心，尤其是在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的香港及中國零售市場。因此，儘管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相比奢侈消費品與整體經濟狀況的相關性較低，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收益增長由去年同期的18.1%降低至5.2%。

產品

作為健康及保健品市場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實力在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成熟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正按特別針對現時市場趨勢及消費者消費情緒的一系列有計劃的廣告及宣傳活動推向零售市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開發總共16款新產品，其中5款新消閒產品及一款新健美產品已推出市場。本集團按策略選擇性推出市場的新產品，定價於消費者可負擔的水平，兼顧保持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優勢及預期的毛利率，於審閱期間合共為本集團帶來20.2百萬港元的收益，或佔總收益的16.3%。考慮到消費者的整體消費信心疲弱，本集團就推出新產品以及開展廣告及宣傳活動及有關開支作出審慎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餘下期間繼續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產品並舉辦更加靈活積極的營銷活動。

銷售渠道

本集團擁有的跨地域多元化銷售渠道，讓其能夠以「OTO」品牌整合所有產品，以迎合香港、澳門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習慣。這些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如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如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展銷專櫃。

(i) 傳統銷售渠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傳統銷售渠道產生本集團整體收益的約75.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1%）。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如下：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			
－零售店	13	13	14
－寄售專櫃	17	17	16
澳門			
－零售店	1	1	1
－寄售專櫃	2	2	2
中國			
－零售店	2	1	—
－寄售專櫃	45	33	11
總計	80	67	44

香港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總共有30個零售網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本集團曾調整其零售網點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年初關閉若干零售店（包括位於九龍尖沙嘴海港城及九龍旺角新世紀廣場的零售店），取而代之的是在奧海城

及九龍將軍澳東港城新開設的更具戰略價值的零售店，店舖租金在可接受範圍並具備店舖收益增長潛力。由於新零售店仍在成熟期，加上關閉若干零售店導致收益減少，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收益減少約1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整體收益的約10.1%。本集團將不時監察及檢視香港零售網點組合以優化其零售網絡。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達成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在九龍尖沙嘴星光行開設新零售店，並將升級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的零售店。星光行及時代廣場的零售店均將成為本集團的旗艦店。

澳門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澳門總共經營3個零售網點。澳門零售網點的收益增加約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整體收益約1.9%，原因是其店舖銷售表現更加理想。

中國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作為於中國的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本期間增開了13間零售網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總共有47個零售網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積極在中國發展零售網絡，自此，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因受益於在香港及澳門已知名的「OTO」品牌開始逐漸受到中國消費市場的關注及接受。本集團於中國的收益增長約1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整體收益約9.5%（主要產生自開設新零售網點）。

中國消費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零售網絡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儘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合適策略增加現有零售網點的零售收益，但其進一步擴充零售網絡的計劃並沒有改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將中國的零售網點總數增至55個，其中包括位於上海梅龍鎮廣場、成都王府井百貨有限公司及成都伊藤洋華堂有限公司的零售網點，並就位於中國的另外11間新零售網點達成若干租賃及寄售協議，其中包括成都仁恒置地廣場及北京國貿商城，計劃於本公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業。

(ii) **主動銷售渠道－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展銷專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動銷售渠道產生本集團收益約2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公司企業、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卡公司)、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於本期間，除於香港及澳門當時已有的既定企業客戶群外，本集團已成功開始透過互聯網向當地消費者銷售選定健康及保健產品。

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包括英國、法國、沙特阿拉伯、印度、毛裏求斯、俄羅斯、泰國、日本及匈牙利)分銷。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向若干國際客戶增加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積極與若干新國際客戶磋商，旨在將產品打入新市場。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時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為進行營銷及為獲得收益而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

本集團相信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營銷及收益產生渠道，可使本集團以最少的固定經營開支打入新市場，以減輕經營成本(如零售店舖租金、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上漲帶來的影響。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應連同該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扣除有關銷售稅項後的已收或應收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2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約5.2%)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124.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i) 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的		佔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95,690	77.0	77,546	65.6	18,144	23.4
健美產品	21,447	17.3	18,166	15.4	3,281	18.1
保健產品	5,124	4.1	20,800	17.6	(15,676)	(75.4)
診斷產品	2,023	1.6	1,678	1.4	345	20.6
總計	<u>124,284</u>	<u>100.0</u>	<u>118,190</u>	<u>100.0</u>	<u>6,094</u>	<u>5.2</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消閒產品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約23.4%。消閒產品銷售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推出OTO CYBER-Indulge Upgrade按摩椅及OTO足感Power Flex足部按摩器。銷售健美產品的收益亦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1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推出健美產品OTO e-Shape纖形。上述收益增加部分由保健產品銷售收益減少約15.7百萬港元或約75.4%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推出新保健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診斷產品銷售收益為2.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0.6%，主要是由於診斷產品銷售增加。

(ii) 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的		佔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店	38,386	30.9	48,629	41.1	(10,243)	(21.1)
寄售專櫃	54,800	44.1	41,362	35.0	13,438	32.5
展銷專櫃	2,644	2.1	3,506	3.0	(862)	(24.6)
企業銷售	14,334	11.5	12,117	10.3	2,217	18.3
國際銷售	14,120	11.4	12,576	10.6	1,544	12.3
總計	<u>124,284</u>	<u>100.0</u>	<u>118,190</u>	<u>100.0</u>	<u>6,094</u>	<u>5.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約32.5%，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開設的新寄售專櫃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零售店的收益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21.1%，主要是由於香港的零售店組合有所變動而新零售店仍在成熟階段。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企業銷售及國際銷售分別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18.3%)及約1.5百萬港元(或約12.3%)。企業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互聯網團購公司的銷售所致，而國際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對現有國際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14.3%，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 1.2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1.0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收益約 1.2 百萬港元。

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約為 2.6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存貨變動約為 1.2 百萬港元。

已購買製成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購買製成品約為 44.0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 37.9 百萬港元增加約 6.1 百萬港元或約 16.1%，主要是由於中國零售網絡擴充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79.9 百萬港元增加約 0.8 百萬港元或約 0.9% 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 80.7 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7.6% 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4.9%，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銷售渠道組合出現變動，而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總體對本集團整體收益作出的貢獻比例較高，以及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較舊產品以促銷價銷售。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 24.0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 15.8 百萬港元增加約 8.2 百萬港元或約 51.9%。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擴充零售網絡以及本集團為未來發展擴大管理團隊，整體人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153 人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250 人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00.0%。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擴充中國的零售網絡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約為5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43.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約29.8%。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分屬於多個項目，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支付予百貨公司寄售專櫃的佣金因產生自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約5.1百萬港元；租金、差餉、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樓宇管理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貨運及運輸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於報告期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約為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約65.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及24.8%。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該期間的不可扣稅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期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或約6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存放於香港銀行的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賬戶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5.3百萬港元，並就報告期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增加約2.0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7百萬港元，並部分由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錄得的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於報告期內派付股息約7.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1.7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借款約為1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為1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降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7%，主要由於總借款減少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23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2.4百萬港元減少6.6百萬港元或約2.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至約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零售網絡的擴張要求一定水平的存貨以開設新零售網點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期為35.9天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期為31.3天，與存貨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2.3百萬港元至24.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38.0天，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6天增加約7.4天，此乃由於寄售專櫃及企業銷售所得收益增加，而我們會對該等客戶授出若干信貸期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約12.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若干供應商進行採購的信貸期延長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9天增至50.8天。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26.5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或收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匯率兌換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0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依據各別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

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透過信託人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策略及前景

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的經濟營商環境仍具有挑戰性，尤其是香港零售店租金的上升及消費者購買情緒的低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以下事項：(i) 推出具備新特點、設計及功能的新健康及保健產品；(ii) 在有必要的情況下調整於香港零售市場的零售網點組合；(iii) 計劃零售網絡在中國的擴張；(iv) 進一步開發新零售及營銷渠道以進一步增加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v) 提高產品價值鏈及供應鏈的營運效率以減少營運成本；及(vi) 尋求進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現有區域以外的新潛在零售市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6.5	39.4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0.6	19.4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澳門現有 零售網點	10.7	2.1	8.6
提升研發能力	8.0	1.8	6.2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8.0	0.3	7.7
	<u>92.6</u>	<u>11.3</u>	<u>81.3</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條文。董事會至少每年會審閱現行的慣例，如認為有必要會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陳業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www.otobodycar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各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自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鍾健輝先生及盧懿杏女士。